

收文編號：1060001880

議案編號：1060309071003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26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預算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60990724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部分新增通過決議第 83 項凍結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四冊）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均含附件）

新增決議第 83 項「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
「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106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編列國有財產管理處分計畫項下辦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惟監察院卻於 105 年 7 月間對該署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績效偏低提出糾正，該署與監察院對處理績效之評估明顯存有差異。所訂清理計畫之衡量標準恐無法完整評估施政績效，爰提案凍結該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待該署重新衡量標準績效，並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項目辦理情形

- (一)本部國有財產署自 100 年起每年實際收回被占用土地，無論筆數或面積均超過前一年度被占用土地 10%，符合大院決議。
- (二)監察院於 105 年 7 月間為占用處理效能不彰等情提案糾正本部及本部國有財產署，糾正案文所提本部國有財產署平均每年去化面積僅約 2.7%，其計算方式與本部國有財產署不同。
- (三)對被占用土地處理，係運用行政院核定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經費，按年計算成果，達成計畫目標，如改以監察院計算方式訂定目標，所需辦理經費及人力均須倍增，且非本部國有財產署能力可及。
- (四)本部國有財產署已逐步依監察院所提糾正事由積極改善占用處理作業，持續積極展開委外清查及訴訟等策略，加速清理被占用土地，同時檢討占用處理相關作業，以期提升處理效率。

三、預算凍結影響

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6 年度「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項下「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預算，涵蓋執行清查子計畫之委外清查所需經費及執行處理子計畫所需之派員訪談、勸導、涉訟案件土地申請鑑界、訴訟撰狀、出庭、律師費、聲請強制執行、土地圍籬、排除占用清除費用及相關業務聯繫等經費，係本部國有財產署暨所屬 3 個分署及 15 個辦事處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等規定，就占用人無法或不願申請取得使用權源之土地，於釐清占用範圍後，依規定作業程序辦理所需之必要支出，已本摶節原則及業務需求覈實編列，如依決議凍結五分之一，將影響占用處理成效，難以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四、結語

本項預算係為辦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清查及處理收回相關業務，考量近年來各界對於本部國有財產署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效能之期待，且大院及監察院亦多次責成該署應積極處理被占用不動產，敬請同意動支，以利業務順利推動。